



依法文明养犬 争做文明市民

养犬扫码、免疫接种、登记办证少不得

近日,记者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近期,该局联合公安等部门针对养犬未登记办证、外出遛犬不牵绳、不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倡导市民依法文明养犬,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同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区)对全市饲养犬只进行全面排摸登记,进社区、进农村逐户宣传引导养犬市民申领养犬码,运用我市养犬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平台掌握养犬数量、犬种、免疫、分布等情况,以便精准施策、精细管理、精心服务。

当前,我市正处在国卫复审、省示范文明城市创建的关键期,文明养犬作为文明城市的重要指标之一,容不得半点懈怠。在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醒各位养犬市民:码上做起,主动为爱犬申领养犬码,遵守各项文明养犬规约,外出时,牵好犬绳、戴好犬牌、约束好犬只行为,及时清理犬只粪便,争做文明市民。

养犬码申领指南



方法一: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直接进行申请。



方法二:关注“金华执法”公众号后,在底部的“便民服务”中点击“金华养犬码”进行申请。

- 每位养犬市民必须申领养犬码,否则该犬只视为无主犬、流浪犬依法进行处置。
- 申请成功后再次直接扫码或在“金华执法”公众号中打开,即可显示出爱犬的“金华养犬码”。



养犬码显示为绿色,说明您符合一户一犬规定,爱犬免疫有效。重点管理区养犬必须登记办证(免费)。



养犬码显示为黄色,说明您的爱犬免疫有效,属一户多犬。重点管理区一户限养一只。



养犬码显示为红色,说明您的爱犬未经免疫或免疫已失效,请尽快携带爱犬接种狂犬疫苗(国产疫苗免费提供)。

违规养犬行为典型案例曝光

4月2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中队执法队员在东城街道望春小区巡查时,发现张某未经登记(即未办理犬证),就擅自在我市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该行为违反了《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2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江南中队执法队员巡查至江南街道溪心南区时,发现徐某未经登记(即未办理犬证),就擅自在我市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该行为违反了《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9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城中队执法队员巡查至东城街道大花园村时,发现梁某未经登记(即未办理犬证),就擅自在我市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该行为违反了《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15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开发区中队执法队员在经济开发区金色港湾小区巡查时,发现俞某未经登记(即未办理犬证),就擅自在我市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该行为违反了《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金

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15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西新区中队执法队员在城西新区长安路巡查时,发现管某携犬外出未使用束犬链牵领或采取其他防止伤害他人的措施。该行为违反了《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16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中队执法队员在西城街道飞凤山公园巡查时,发现周某携犬外出未使用束犬链牵领或采取其他防止伤害他人的措施。该行为违反了《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16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中队执法队员巡查至东城街道高镇社区时,发现徐某携犬外出未使用束犬链牵领或采取其他防止伤害他人的措施。该行为违反了《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20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中队执法队员在西城街道飞凤山公园巡查时,发现徐某未经登记(即未办理犬证),就擅自在

我市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该行为违反了《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22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中队执法队员在西城街道步行街西津桥头巡查时,发现徐某携犬外出未使用束犬链牵领或采取其他防止伤害他人的措施。该行为违反了《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27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中队执法队员在龙川西路巡查时,发现池某未经登记(即未办理养犬证),就擅自在我市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该行为违反了《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扫一扫二维码查看《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摘要、《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摘要。



犬只免疫登记办证:定期到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免疫点(或联系乡镇防疫员)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并主动申领养犬码,重点管理区养犬必须登记办证。

牵好犬绳:遛犬牵好犬绳、挂好犬牌,遇到路人主动避让,避免犬只骚扰到他人。

清理犬粪:遛犬时,犬只排便后,及时妥善清理干净,切勿置之不理或乱扔乱抛,影响公共卫生。

制止犬吠:请给予犬只正确的行为训练,避免犬只乱叫影响他人,在犬只吠叫时要及时制止。

文明养犬示范小区标准

- 三个100%
免疫率达到100%,登记率达到100%,大型犬烈性犬禁养率达到100%。
- 三个一
建立一个居民自律养犬管理平台;建立一支养犬管理队伍,开展日常宣传、劝导和管理;建立一本小区所有养犬户的资料台账。
- 三个好
牵好一根犬绳、戴好一块犬牌、清理好犬只排泄物。



扫一扫上方二维码,查看依法文明养犬须知。内含永康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区域划分、禁养烈性犬、大型犬的标准。



永报姐妹花
Yong Bao Jie Mei Hua
全国巾帼文明岗
监督电话 87126426

